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228號

原　　告　好時機大樓管理負責人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月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恩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德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